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78,7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，办理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购回股数	初始交易日	提前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桂山	否	7870 万股	2014 年 7 月 24 日	2016 年 11 月 28 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1.04%
合计		7870 万股				91.0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桂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86,442,56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46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